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016號

01
02
03 原 告 王進興
04 王順益
05 王天文
06 王政夫

07 共 同

08 訴訟代理人 黃見志律師
09 複代理人 王建元律師

10 被 告 王榮華
11 王名揚
12 王名福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
14 如下：

15 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
16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
17 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
18 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
19 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
20 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。

21 二、查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
22 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障礙物排除，回復原
23 狀，原告並具狀表示系爭土地遭被告占用之面積約8.5坪等
24 語，前經本院113年度鳳補字第378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25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0,950元在案。原告嗣於民國113年9
26 月23日具狀更正上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之
27 地上物【占用面積約28.1平方公尺（按：換算後即8.5
28 坪），實測面積以實測為準】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與其他
29 共有人（第1項），並追加聲明（第2項）請求：被告不得在
30 系爭土地上設置地上物、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通行之行為。
31 就原告追加聲明之請求，原告經通知後具狀表示請求範圍為

01 系爭土地之全部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236,300元（計
02 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49,500元/m²×面積267.4m²=13,23
03 6,300元）；而更正後聲明第1項請求，前經本院113年度鳳
04 補字第378號裁定核定價額為1,390,950元。因原告上開聲明
05 之請求，相互間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依
06 上開規定，應擇高核定為13,236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7 128,51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4,860元，應再補繳113,652
0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9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
1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7 書記官 陳昭伶